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一号 (总号:50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627)
国务院致电热烈祝贺大庆三十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成投产	(6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	
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62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	
- 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摘要)	(629)
李先念主席就中叙建交三十周年致阿萨德总统的贺电 ······	(632)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

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632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633)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说明	(6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37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638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 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

国发〔1986〕80号

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和部门采用提价或变相提价的办法筹集资金,用于办电、建厂等基本建设。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而且扩大了基建规模,对国家建设的全局十分不利,必须坚决纠正。为此,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家鼓励集资兴办各项经济事业,但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擅 自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资金,扩大基建规模,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 二、除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 搞建设的,从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银行停止拨款,并进行清查和处理。
- 三、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凡是通过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的资金,或者上交国库,或者退还原单位,由各级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物价部门监督执行。所筹资金已经用于基建投资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理。

四、今后,如再发生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并按隶属关系,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年自筹基建指标。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情况,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 务院。

国务院致电热烈祝贺 大庆三十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成投产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转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庆 乙烯工程指挥部并参加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和轻烃回收工程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 干部同志们: 大庆三十万吨乙烯工程是我国的重点骨干项目之一,是全国第一座以油田轻烃为主要原料的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大庆乙烯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新成就。这个项目的建成,对于加速我国石油化工的发展,为国民经济提供高质量的合成材料,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的意义。

大庆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在全国人民的关心和有关地区、部门的支援下,广大职工发扬大庆精神,把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不畏风雨严寒,克服艰难困苦,精心组织,精心施工,胜利地完成了建设任务,保证了一期工程按时建成投产。国务院向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参加建设的外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庆三十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了,二期工程也已陆续开工,今后的生产、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国务院希望你们戒骄戒躁,艰苦奋斗,不断改革创新,在精心搞好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地建设好二期工程,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 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6〕57号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 面貌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的垃圾问题越来越突出,市 · 628 ·

郊农村环境和农田污染日趋严重,若不及早引起重视,势必成为社会公害。解决好城市 垃圾问题,是建设清洁优美的城市,保护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 和各有关部门应予高度重视,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城市垃圾问题。要把这项工作纳 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作为建设"两个文明"和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 要使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到回收利用,都能衔接配套,落到实处。

当前,各城市应采用卫生填埋、高温堆肥等科学方法处理垃圾,明令禁止各单位和个人乱堆乱放垃圾。同时,要大力加强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等科学研究。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利,使城市垃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

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近几年来,我国城市垃圾量平均每年以 10%的速度增长,城市垃圾问题 越来 越 突 出。据统计,去年全国三百多个城市年产垃圾五千一百八十八万吨,粪便三千四百五十三万吨。而且,由于城市废品收购点减少,废旧物资得不到充分回收利用,增加了垃圾量及处理、消纳的困难。

目前,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虽有一定改善,但离建设清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这方面,除了法制不健全,科研工作较落后,有关政策不配套等原因外,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环卫专用车辆不足,垃圾不能日产日清。二是垃圾的消纳和处理问题非常突出。过去,城市的垃圾、粪便很大部分用作农田肥料,现在农民主要改施化肥。用未经处理的垃圾和粪便作农肥,造成污染和疾病传播,危害城乡人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三是城市环卫设施严重不足。大多数城市没有象样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和粪便的收集、清运设施也普遍满足不了需要。

目前,城市垃圾已成为保护城市及近郊区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 应充分重视,切实予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制订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凡城市总体规划中缺少这项内容的,要抓紧补订。各城市要对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堆放、处理、消纳等方面工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出全面规划,逐步实施。要有步骤地改进和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垃圾粪便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环卫专用车辆维修保养场、停车场等环卫设施。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化、运输作业机械化、废物处理无害化。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按现有渠道,由地方政府解决。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及其它独立区的环卫设施,由当地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负责解决。
- 二、减少垃圾来源。要根据各城市的具体条件,积极发展城市煤气、石油液化气和集中供热,逐步改变以烧煤为主的燃料结构,减少煤渣清运量。农业、商业部门要逐步发展净菜进城,使菜根、残叶在农村就地得到处理。在搞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垃圾制砖、制水泥以及煤渣的综合利用等工作。要加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把废品回收网点、加工场等设施纳入城市规划。
- 三、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垃圾处理技术。目前,我国城市垃圾可燃成份仅占 4.9%。 根据这个情况,城市垃圾的处理应在逐步分类收集的基础上,以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为 主要方向。可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对垃圾采用多种处理技术。垃圾填埋处理后,要加盖 土层,进行绿化。医院的垃圾及其它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须单独收运,焚烧处理。 城市的粪便,应随着下水道的普及,逐步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近期内不能排入污 水处理厂的粪便,要单独收运,因地制宜地加以卫生处理后再作农肥使用。

四、增加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设备。据测算,一万城市人口应配备两台大中型环卫车辆(包括密封式垃圾运输车、洒水车、吸粪车、清扫车等),才能基本解决城市垃圾的清扫、运输问题。这样,全国共需环卫专用车辆约二万台。根据我国城市垃圾年递增量,以及车辆需逐年更新等情况,目前,每年分配给环卫部门的车辆,远满足不了实际需要。为此,除请国家今后逐年增加环卫专用车辆的底盘分配数量外,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将环卫专用车辆纳入汽车分配计划,统筹安排,逐年解决。

五、搞好城市垃圾的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应是三分清扫,七分管理。目前,全

国已有百余城市建立了一支拥有两万多人的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对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起着很大作用。各地要加强集中领导,同时实行分级管理,发挥市、区、街道、居委会的积极性,实行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继续搞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有关垃圾管理的条例。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积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协同城建等部门,搞好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坚持做好经常性卫生管理工作,控制"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孳生,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性的城市卫生活动。

六、加强环卫科研、教育工作。我国环卫行业的科研基础薄弱,亟需加强。要有计划地建立环境卫生科研机构,充实力量,组织抓好粪便、垃圾无害化及综合利用等重点课题的研究,协调全国的环卫科研工作,推动环卫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系列化和标准化,开发新型的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要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技术和专业设备样机。当前,环卫技术人员十分缺乏,与环卫工作的需要极不适应。为加速人才培养,除在武汉城建学院办好城市环境卫生专业的大专班外,建议有关大专院校应视条件开设城市环境卫生专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办环卫中专、技工学校,举办环卫干部培训班,以提高环卫职工的素质。

七、改进环卫行业的经费管理办法。要改变原来实行的事业经费统收统支,以收抵 支的办法,实行按任务量计算经费、预算包干、超支不补、增收节支留用的办法。这样 有利于改变社会上的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统包的做法。各地可逐步试点,总结经验。

八、改善环卫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环卫工人常年与尘土、垃圾、粪便打交道,他们的辛勤劳动应得到社会的尊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应逐步提高环卫职工及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职工的工资和生活福利待遇。地方政府要有计划地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等实际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鉴于环卫工作是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各级政府可考虑对环卫部门给予一些特殊照顾。环卫部门所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环卫事业,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及生活、工作条件,以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环卫职工作为"城市美容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李先念主席就中叙建交三十周年 致阿萨德总统的贺电

大马士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

哈菲兹·阿萨德阁下:

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友好的叙利亚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我们满意地看到,三十年来,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叙两国传统友谊和友好合 作关系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十分珍视同叙利亚人民的友谊。我深信,在我们双方共同努力下,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叙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祝中叙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万古常青。

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总统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 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86) 卫妇字第7号

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的规定,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加强女职

工保健工作,我们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现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并将试行中的问题及时报告卫生部。

附,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说明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规定的精神,为保护女职工的身体健康,提高民族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女职工保健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注意女性生理特点和职业特点,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劳动卫生的各项法规和政策。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有女职工的企业、事业、机关和团体。

第二章 组织措施

- **第四条** 本规定由各单位分管女职工保健工作的行政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医疗和托幼机构、保健人员及有关人员共同实施,工会组织应积极配合,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
- **第五条** 县(含城市区)以上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所辖范围的各单位实施本规定的业务指导。
- **第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协同劳动人事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 试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章 保健措施

第七条 月经期保健

- (1) 宣传普及月经期卫生知识,建立女职工月经卡。
- (2)最大班女职工在一百人以上的单位,应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相应的制度 并设专人管理,对卫生室管理人员应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女职工每班在四十至一百人 的单位,可设置简易的温水箱及冲洗器。对流动、分散工作的单位可发放单人自用外阴 冲洗器。
- (3)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从事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及高处、低温、冷水、野外作业。

第八条 婚前保健

对欲婚女职工应进行婚前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咨询,并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及指导。

第九条 孕前保健

- (1) 积极开展优生宣传和优生咨询。
- (2)对已婚女职工应进行妊娠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她们在月经超期时主动接受检查。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时不宜妊娠:射线病、慢性职业中毒、近期内有过急性中毒史及其他有害于母体和胎儿健康的疾病。
- (4)对有过二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女职工,应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作业岗位。

第十条 孕期保健

- (1)自确定妊娠之日起,即应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册),进行血压、体重、血、 尿常规等基础检查。对接触铅、汞的孕妇,应进行尿中铅、汞含量的测定。
 - (2)实行定期产前检查,进行孕期保健及孕期营养指导。
 - (3)推广孕妇家庭自我监护,系统观察胎动、胎心、宫底高度及体重等。
- (4)实行高危孕妇专案管理,无诊疗条件的单位应及时转院就诊,并配合上级医疗和保健机构,严密观察和监护。
 - (5)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妊娠满七个月后应给予工间休息。
 - (6) 妊娠女职工不应加班加点, 妊娠满七个月后不得上夜班。

- (7) 女职工妊娠后不得从事下列作业: 重体力劳动、超过卫生防护要求的剂量当量限值的 X 射线、γ 射线、接触高浓度的铅、汞、二硫化碳等工业毒物、有急性中毒危险的作业。
 - (8) 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 妊娠满七个月后,其工作场所应设立工间休息座位。
 - (9) 孕妇在预产期前应安排休息两周。

第十一条 产后保健

- (1) 进行产后访视及产后保健指导。
- (2)产后四十二天要对母子进行健康检查。
- (3)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一至二周时间逐渐恢复原定额工作量。

第十二条 哺乳期保健

- (1) 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倡母乳喂养。
- (2)对有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在每班工作时间内应给予两次授乳时间,每次纯授乳时间单胎为三十分钟。如路途较远,可将两次授乳时间合并使用(含人工喂养)。
- (3)婴儿满周岁时,经县(区)以上(含县、区)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4)有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
- (5)有哺乳婴儿五名以上的单位,应建立哺乳室。室内应有洗手设施,乳母不得穿工作服进人哺乳室。
 - (6)哺乳期内,乳母不得接触铅、汞、砷、苯、三硝基甲苯等有毒物质。

第十三条 更年期保健

- (1)宣传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使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得到社会广泛的体谅与关怀。
- (2)经医疗、保健机构诊断为更年期综合症,经治疗但效果仍不显著者,已不适应现工作时,应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
 - 第十四条 定期进行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特别要重视更年期妇女的检查工作。
 - 第十五条 各单位女职工浴室不得设浴池(盆),要淋浴化。
 -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保健工作统计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试行细则。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规定精神制定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分为总则、组织措施、保健措施、附则,共四章十七条。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本《规定》,现把《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做如下说明:

一、《规定》中的女职工,系指凡在《规定》第三条所指范围内从事各项工作的女性职工。

《规定》中第三条所指企业、系指国家经营、集体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外资独资经营、乡镇企业、个体联办的企业等。

- 二、《规定》中第七条(3)所说的重体力劳动,系指 GB380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Ⅲ级以上者(含Ⅲ级)。高处作业,系指 GB3608—83《高处作业分级》一级以上者(含一级)。关于低温、冷水、野外作业,目前国家尚无统一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地区或部门的实施标准,在试行中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地完善,为制定全国统一标准提供依据。
- 三、《规定》中第九条(3)所指的疾病,须经县(区)级以上的(含县、区)职业病防治机构或医疗机构确诊方能认定。
- 《规定》中第十条(6)所说夜班,系指从当日二十二时开始至次日晨六时止。法定休息日及八小时之外工作时间均视为加班加点。
- 《规定》中第十条(7)所指铅、汞、二硫化碳的浓度,可参照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执行。

四、《规定》中第十二条(2)所说二次授乳时间,一般以间隔二至三小时为宜。

· 636 ·

双胎或双胎以上者的哺乳时间,在单胎授乳时间基础上成倍增加。

《规定》中第十二条(5)所说"有哺乳婴儿五名以上的单位",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中五十一条规定精神所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

银发〔1986〕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暂行规定发布前建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等集体金融组织,由原组建的银行或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本规定负责进行整顿,当地人民银行负责组织验收。符合规定的报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过整顿仍不符合规定的,要撤销其机构。
- 二、本暂行规定发布前工商银行组建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业务活动仍委托工商银行管理,继续在工商银行开户,并暂向工商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本暂行规定公布之后组建的城市信用社,一律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并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如果在人民银行开户有困难,也可以在当地专业银行开户。有关专业银行要在汇兑、结算、现金供应等方面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提供便利。
-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在10—20%之间确定。
-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人民银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其利率按联行利率规定办理。
 - 五、鉴于全国绝大部分县城都已经设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因此,县城一般不设城

市信用合作社,过去已经在县城里设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按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精神确定。

附件:《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 保证其健康发展, 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城市集体金融组织,统一定名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它是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必须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不得办成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
-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合作金融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活动进行领导和管理。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当地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并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城市信用合作社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

-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大、中城市设立。县和县以下不得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
- 四、申请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相当业务量;
 - (二)最少具有十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 (三)有懂得金融业务的合格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 (五) 具有组织章程;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 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凭许可证 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开业,银行不得予以开户。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撤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撤销的,要办理注销手续,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开户银行监督下进行清理,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合并的,要重新报经批准,除缴回原《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外,必须领取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六、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
- (二) 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 (三)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 (四)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 (五)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要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党、政机关干部和公职人员除外)招收股金,作为自有资金。

八、城市信用合作社应依靠自己的股金和吸收的存款开展业务,要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信贷计划,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信用合作社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内,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资金自求平衡。

九、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定期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及开户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接受当地中国人民 银行或人民银行委托的专业银行的检查、稽核和监督。

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率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上下浮动。浮动幅度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

十一、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向其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由开户银行代收。存款准备金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周转临时有困难时,可以进行资金拆借。拆借利率、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所在地人民银行也可发放临时贷款给予支持。

十二、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任由股东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盈余分配上,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税后利润的分配:公积金不低于50%,风险基金不低于10%,余下的作为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股金分红。公积金应主要用于充实信贷基金。股金分红不得超过股金的15%。

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应根据经营状况,比照国家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要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 挪用和平调其财产、资金,不得收取管理费,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十五、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各地制定的办法中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十六、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应监督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依据本暂行 规定,拟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